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二月

##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2月3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3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4,222,000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5%。

## (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等股东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审议《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 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推举了股东代表及公司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 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 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二) 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 本次股东大

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4,222,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无副本,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上法律意见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使用, 非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陈永学

陈永学

经办律师: 王庭

王庭

张晓强

张晓强

